

學年度第 學期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宿舍住宿申請表

申請人	☐ 一般生	姓名：	班級：	學號：
	☐ 復學生	性別： ☐ 男 ☐ 女	學制： ☐ 研究所 ☐ 四技 ☐ 進修部 ☐ 其他	
	☐ 轉學生	電話：()	☐ 一般生 ☐ 低收入戶生 ☐ 中低收入戶生 ☐ 身體障礙生 ☐ 其他	
	手機：		(符合低收/中低收入戶及特殊生條件者，需檢附相關證明)	
	戶籍地址：□□□			
監護人	姓名：	關係：	職業：	電話：()
				手機：
	聯絡地址：□□□ (與同學居住同地址者免填此欄)			
宿舍(請勾選) ☐ 忠苑 ☐ 孝苑 ☐ 仁苑 ☐ 愛苑 ☐ 信苑 ☐ 體安樓				床位：

- 一、學生於申請進住學生宿舍前，應先瞭解宿舍一切規定；住宿期間有義務及責任遵守宿舍相關規定，並參與宿舍各項活動。
- 二、**宿舍住宿費以學期計算(含保證金)，電費以學年計算，宿舍收費不包含寒暑假住宿**，寒暑假欲住宿者需另行申請，宿舍分配採電腦亂數抽籤分配，不以戶籍所在地距離學校遠近計算。
- 三、保證金(包含於住宿費內)退費方式為：
 - (一)住宿期滿須完成宿舍清潔打掃並經檢查合格者，得以退還保證金。
 - (二)因休、退、轉、畢業學因素未續住宿者於手續完成後隨學雜費退還。
- 四、住宿申請優先分配對象(特殊生)：
 - 1.因殘障行動不便或因其他生理因素需優先照顧者。
 - 2.低收入戶(係指持有市、縣、區或鄉鎮公所社會局以上單位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者；不含村里長所開具之證明)。
 - 3.家中突遭急難變故，亟需學校協助安排住宿者。
- 五、特殊生欲申請住校者，應於規定時間內，將證明或相關手冊繳交至住宿服務組查驗。
- 六、患有特殊病況：如傳染病或精神疾病，經醫師診斷不宜住校者，請勿申請宿舍。
- 七、住宿生應於註冊時，完成宿舍費用繳納及註冊等事宜；並應於正式上課後一週內(含假日)遷入宿舍，因故須延遲進住宿舍者應主動通報住服組，否則住服組有權逕予以取消床位。
- 八、同學申請住宿、床位經排定後，非特殊因素(休、退、轉學)，欲辦理退宿者，依據宿舍管理輔導辦法第十二條第三款，不得要求退還住宿保證金。
- 九、學生宿舍基於安全考量，有實施門禁管制；請學生確實考量自身權益與義務，若要申請者請務必再三考量是否可配合並遵守宿舍相關規範，若違反宿舍相關規範者，依退宿辦理；每晚十二時起至翌日凌晨六時止，管制同學進出宿舍；期間如有特殊事故必須進出宿舍，應事先向住服組提出申請，經核准後始得進出。
- 十、上述欄位如有填寫不實、謊報、偽造等情事，經查證屬實後，一律剔除申請及退宿處分。
 本人已詳閱以上注意事項，願遵守學生宿舍輔導及管理辦法；如有違反重大規定願接受學生自治委員會之處分。